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辅助人员岗前培训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58.9806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5781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企业名称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图未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28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